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董事完成培訓指令

本公告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有關對本公司以及其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採取的紀律行動。

本公司確認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和朱艷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完成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培訓。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

* 僅供識別